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FEM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公 佈

董事注意到今天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交投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了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彼等沒有發現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注意到今天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交投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彼等沒有發現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聲明，本公司現正研究進行一項位於中國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可行性。上述項目可能會或不會達致正式協議，而本公司並未達成任何具體條款。董事確認彼等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如有必要再作出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董事（除未能聯絡之譚惠珠女士外）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本公司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王辛東先生、閻西川先生、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林濤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辛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